

## 範例

# 協 議 書

申請人 李大仁 等 1 人為興建住宅，申請位於 ○○ 鄉  
市 ○○ 段 1000 地號，面積 0.100088 公頃，因土地為 2  
人共同所有，故立此協議書同意使用範圍，且共有物分割後登記為申  
請人單獨所有，申請標的其協議內容及分割明細如下：

| 段  | 暫編地號      | 暫編面積<br>(公頃) | 申請編定   | 分割後所有權人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○○ | 1000-A001 | 0.033000     | 甲種建築用地 | 李大仁          |
| ○○ | 1000-A002 | 0.022022     | 交通用地   | 李大仁、李大忠各 1/2 |
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
此致

澎湖縣政府

協 議 人：李大仁

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X126666666

住 址：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

同 意 人：李大忠

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X123333333

住 址：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

協 議 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協 議 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同意人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未興建住宅者。

110.12.22

12.22